

南京 | 治污攻坚微信公众号 合作补充协议书

甲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南京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龙虎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025年3月12日，甲方与乙方签订了南京 | 治污攻坚官方微信公众号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根据我市政务公众账号和有关新媒体账号专项排查清理的通知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协议基础上作如下调整：

一、合作时间变更

原协议约定的合作时间为：自签订日（2025年3月12日）至2026年2月28日。“南京 | 治污攻坚”微信公众号拟于2025年9月30日与“南京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合并，同时在“南京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新增设“治污攻坚”栏目。为妥善做好两个公众号合并、“南京 | 治污攻坚”微信公众号撤销，以及治污攻坚宣传内容平稳交接等工作，原合作时间调整为：自签订日至2025年11月30日。

二、合作内容变更

因合作期限缩短，故原协议中部分服务内容微调如下：

1、取消原协议1.3项服务内容：“合作期间，通过乙方平台，提供图文直播或云相册直播一次，图文直播包含直播海报和直播记者，云相册包含直播海报制作和龙虎网专业摄影师拍摄并精修。”

2、调整原协议1.4项服务内容：“合作期间，乙方负责



围绕年度宣传重点设计制作 100 张宣传海报”为“合作期间，乙方负责围绕年度宣传重点设计制作 **75 张宣传海报**”。

3、调整原协议 1.5 项服务内容：“合作期间，乙方负责每季度、年底各制作拍摄视频 1 期，每期 2 分钟左右”为“合作期间，乙方负责制作拍摄视频 3 期，每期 2 分钟左右”。

三、合作总价变更

原协议合作金额含税总价款为 ¥249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元整)，根据变更后的服务时间，现合作金额变更为人民币 ¥18675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因甲方于 2025 年 4 月已支付首付款 ¥123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故本补充协议合作期结束后甲方需支付乙方尾款 ¥6325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因上述尾款是列入甲方 2026 年工作经费预算的，故 2026 年财政预算批复后，甲方才能支付乙方尾款。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签署后即视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明确所作修改条款外，原协议条款应继续有效。

2、本补充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